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3、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

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